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24日、2月9日，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锋泓”）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5%）、913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87%）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-03号、2017-04号公告）。

2017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西藏锋泓发来的《告知函》获悉：

一、西藏锋泓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5%）与民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协议约定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9日。经西藏锋泓与民生证券协商，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8年1月22日。

二、西藏锋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3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87%）与民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协议约定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7日。经西藏锋泓与民生证券协商，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8年2月6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33.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2%（其中：西藏锋泓持有本公司股份4528.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0%）。上述股票质押后，西藏锋泓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49万股，占其持有我公司股票总数的84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6日